

## 佛光大學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（廢止）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

第 1 條 為統一給付各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及車馬費，悉依此支付標準。

第 2 條 演講費之給付標準依演講者之身份及演講時間支付，中央研究院院士演講費六千元。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及一般社會人士演講費兩小時三千元，三小時四千五百元。

第 3 條 演講人之車馬費之給付標準依演講者之工作處所區分，如下表：

地區區分	宜蘭地區	北部地區 (包括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)	中部地區 (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)	南部地區 (台南、高雄、屏東)
		東部地區 (花蓮)	東部地區 (台東)	
車馬費(來回)	500	1,000	2,000	3,000

第 4 條 專案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專題演講時，演講費得比照本校鐘點費標準支給，亦不得支領車馬費。

專案邀請本校兼任教師擔任專題演講時，演講費得比照本標準第二點支給，並依本標準第三點所列地區，支付車馬費。

第 5 條 演唱經費之鐘點給付，比照演講費標準，超過限額專案簽核辦理。

第 6 條 本支付辦法自公布後實行。